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被强制停牌，由于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 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 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 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一）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史秀隆

联系电话：0534-8261388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